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1593號

原告 司徒國健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因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訴訟，應於起訴狀表明當事人（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且按件徵收新臺幣300元，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6條、第57條第1項、第105條第1項及同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定，此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36條之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亦準用之。是原告就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未依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或未繳納裁判費者，起訴即屬不合法，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原告就交通裁決事件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因有未據繳納裁判費及未於起訴狀載明當事人等不備程式要件之情形，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同年11月7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亦有繳費資料明細、答詢表、收文資料查詢在卷足憑，是其訴顯非合法，自應予以駁回。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36條、第107條第1項第10

01 款、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
02 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4 法 官 洪任遠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
07 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9 書記官 磨佳瑄